

巴塞爾大學與國際學術生活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大學創立於 1460 年，在 A 部分中被描述為瑞士最古老的大學，其早期歷史的大部分時間以拉丁語授課。18 世紀和 19 世紀，德語取代拉丁語成為教學語言。自 20 世紀後期以來，英語逐步進入這所大學，先是自然科學，隨後是經濟學、生命科學以及部分人文學科。生物中心（Biozentrum）創立於 1971 年，是歐洲最早的分子生物學跨學科中心之一，它很早便採用英語作為其研究小組和博士培養的語言，因為其教授和博士生從一開始就是面向國際招聘的。¹

博洛尼亞改革加速了這一發展。1999 年的《博洛尼亞宣言》由瑞士與其他歐洲國家的教育部長共同簽署，引入了學士、碩士和博士三級學位結構，並促進了學生在歐洲範圍內的流動。瑞士各大學在 21 世紀頭十年實施了這項改革。巴塞爾大學的大多數學士課程以德語講授，而越來越多的碩士課程完全或主要以英語講授，尤其是在生命科學、經濟學、商學、可持續發展和歐洲研究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的博士項目，包括生物中心的研究生院以及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ETH Zurich）設在巴塞爾的生物系統科學與工程系，幾乎完全以英語開展工作。²

大學的國際化反映了區域經濟的需求。各製藥集團從生物中心以及瑞士熱帶與公共衛生研究所招聘博士畢業生；後者於 2021 年遷

至阿爾施維爾（Allschwil），以英語與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的合作伙伴開展工作。隸屬於諾華的 Friedrich Miescher 生物醫學研究所以及巴塞爾分子與臨床眼科研究所，是以英語為日常工作語言的研究機構的又一例證。這些機構的科學家在學術研究與產業之間流動，由此形成了一個以英語為共同語言的勞動力市場，其成員可以在巴塞爾生活多年，而只需掌握日常德語即可。³

以英語授課也引發了一些問題。瑞士大學內部的批評者指出，以英語授課可能削弱畢業生以德語或法語撰寫和思考本專業問題的能力，而這對於服務本地民眾的職業（如法律、醫學和教育）十分重要。因此，各法學院仍以德語和法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同時開設以英語講授的國際商法、仲裁和歐洲法課程。巴塞爾大學法學院開設國際法與比較法碩士項目，其中包含英語課程，並在國際經濟法和仲裁領域有著悠久的傳統。⁴

1 註釋

1. 關於該大學於 1460 年的創立，參見本書 A 部分。關於創立於 1971 年的生物中心，參見巴塞爾大學的校史頁面以及本書 G 部分。有待核實。
2. 1999 年 6 月 19 日《博洛尼亞宣言》。關於在瑞士的實施情況，參見 [swissuniversities](#) 以及國家教育、研究與創新秘書處（SERI）的出版物。關於各項目的教學語言，參見巴塞爾大學的課程目錄。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生物系統科學與工程系（D-BSSE）約於 2024 年遷入巴塞爾的新大樓。現狀有待核實。
3. 關於瑞士熱帶與公共衛生研究所（Swiss TPH）及其在阿爾施維爾的新大樓，參見其年度報告。關於 Friedrich Miescher 研究所（創立於 1970 年）和巴塞爾分子與臨床眼科研究所（IOB，創立於 2017 年），參見其網站以及本書 G 部分。日期有待核實。

4. 關於在瑞士大學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討論，參見瑞士大學教師協會刊物 Bulletin VSH-AEU 中的文章以及 swissuniversities 的語言政策聲明。關於巴塞爾大學法學院的項目，參見其課程目錄。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university-of-basel-and-international-academic-life